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鄭渝靜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6-22

電子郵件：yccheng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字第113000840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3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簡章，校內申請至5月10日止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

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（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、天災、疫情現況等因素）。

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為其志願；另已畢業之學生不具報名資格。

(五)須經本校推薦。

二、申請資訊請詳閱簡章及其他附件。

三、申請文件於113年5月10日前，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至國際處，另需繳交一份PDF電子檔至yccheng@nchu.edu.tw（信件主旨請寫上「教育部113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